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电专用章 章伟中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府办明电〔2020〕91号 粤机发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 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 年是我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收官之年。当前，我省正值臭氧污染最频发的秋冬季节，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项目标任务，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0 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含船用燃料）行为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组织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加油站和企业自备油库排查力度，坚决查处非法调和成品油油库、批发仓储“黑油点”、撬装“黑油点”、自设罐“黑油点”、流动“黑油点”等。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能源部门要加大对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提高中小型成品油供应企业油品质量抽查覆盖率，增加抽检频次，重点检查车用汽油的蒸汽压和车用柴油的硫含量指标。其中，车用汽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汽油》（GB17930-2016）中的 A 标准，且蒸汽压指标要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 号）提出的全年不超过 60 千帕要求；车用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车用柴油》（GB19147-2016）。

二、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成品油及柴油车（机）行为

（一）加强柴油货车尾气达标排放执法检查。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重型柴油车 OBD 远程在线监控数据等，精准组织开展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入户检查，依法责令超标车限期整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集中开展柴油车排放上路执法，依法处罚超标排放柴油车，特别要加大对擅自闲置污染控制装置行为的查处力度。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执法检查。生态环境、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住建、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所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查处冒黑烟、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 加强船舶燃油质量执法检查。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5% m/m 的船用燃油；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ppm 的船用燃油。海事部门要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

三、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一) 省公安厅要组织打私、经侦、刑侦、治安等执法队伍，会同海关、海事、海警等单位继续深入推进“海啸 2020”行动，对相关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开展“溯源”追查，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利用进口免税炼油化工组分调和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二)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建立健全渔船信息档案，强化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督促渔船安装船舶定位识别装置，严防利用渔船走私成品油。

(三) 能源部门要协助提供成品油及主要成品油流通企业的车用尿素销售情况，为精准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四) 海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入境轻质循环油(LCO)等产品的监管,查缉走私油品活动。

(五) 税务部门要加强加油站税收稽查,防止未完税“黑油”进入零售终端。

(六)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能源、海关、税务、海事、海警等部门和单位要与公安机关通力合作,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报成品油质量超标、成品油走私或疑似“黑油点”等违法线索;要健全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宣传鼓励群众举报成品油违法行为,并主动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威慑力,为迅速精准、全面有效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工业污染源废气排放管理

(一) 加强石油、化工行业废气排放检查。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以石油、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建立健全涉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管理清单,并于10月上旬前报送省生态环境厅;11月底前组织相关企业完成一轮自查,并督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储罐及时维修整改,尽早实现全省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全覆盖。省生态环境厅要积极协调石油销售企业,出台夜间错峰加油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夜间卸油、错峰加油范围,力争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全覆盖实施。

(二) 加强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燃

煤电厂脱硫脱硝设施开展一次“地毯式”检查，重点检查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运行情况，切实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要对照《广东省工业炉窑分级管控清单（2019年版）》，指导C级企业完成炉窑升级改造，实现现场检查率100%，力争各地50%以上工业炉窑达到B级要求。

（三）加强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第一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及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等污染物排放整治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同时，可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在3吨以上的企业作为第二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销号式综合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要组织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针对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达标排放交叉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一批案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四）加强VOCs治理设施运维情况检查。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对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VOCs治理设施运维情况进行检查。其中，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指导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并做好废旧活性炭处置工作；对于采用喷淋吸收治理技术的，督促企业及时更换吸收液；对于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在臭氧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实施错峰生产，并推动企业逐步淘汰该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对于仍有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的，

要于10月上旬前明确取消旁路的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式销号管理。因安全生产等原因确需保留废气排放系统旁路的，在非紧急情况下应保持关闭，需要开启时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做好登记。

(五) 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煤改气”工作。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等单位要督促地市严格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指导有关企业按照“应投尽施”原则，加快推进建筑陶瓷、锅炉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煤改气”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要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拓宽供应来源，切实降低终端用户用气价格，确保天然气供应量及价格满足需求。

五、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

省生态环境厅、气象局等单位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臭氧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应对管控措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在收到臭氧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时，要提前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联动，强化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及近岸船舶、重点企业和露天焚烧等污染排放管控，做到预警预报信息传达迅速，排污单位措施执行到位，措施落实情况反馈及时。

六、有关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切实履行打赢蓝天

保卫战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对策措施，尽快制定本地区2020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有关工作落实，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 加强协调指导。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每月对各地、各部门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及通报。省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本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于每月2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 强化奖惩激励。省生态环境厅要将百日冲刺重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发现的有关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对于空气质量改善滞后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级以上市，由省生态环境厅提请省政府约谈该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于在百日冲刺行动中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失职失责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为加强工作信息调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要指定一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名单需于9月2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崔金山，刘永明，020-83629752、020-87532051，传真：020-87532051，电子邮箱：gddaqichu@163.com）。

附件：2020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工作联络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2日

**抄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气象局、广东海事局、
广东海警局。**

附件

2020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工作联络表

姓名	单位、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